

续资治通鉴长编

续资治通鉴长编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十六

徽宗

宣和五年正月

案錢氏四史朔閏正月乙卯朔

丁巳大金國使副李

靖王度刺撒盧母以乙卯朔入國門詔趙良嗣周武仲

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三案馬擴自序曰朝廷差

復館之

良嗣所以奉使事良嗣不答遂行經十餘日良嗣武

問良嗣所以奉使事良嗣不答遂行經十餘日良嗣武

仲同李靖王永康福撒盧母回自燕中赴闕不言所議童

貫呼僕前日良嗣昨有申到語錄與爾所說不同兼爾

係摘留使人自合赴闕本司已作奏狀可取東路馳去

僕遂行至關下奉聖旨論令中使押馬擴赴王黼宅議事

黼云在奉聖州意延慶遁走女真先入三關不得朝廷

也黼起立云據今事宜有何所見僕投入比者海上交結

地乃中國北戶自祖宗以來有走志恢復燕機會令女真

女真已許割還但祖劉延慶遁走失入燕機會令女真

先人据之輕我兵弱已肆侮慢當此形勢於復地未為

急而防後患乃急務也請以復地之閒條畫徐制女真

三策以杜後患若女真果以山前山險阻易為擇禦雖倍益

本朝將用我故民守故地關山險阻易為擇禦雖倍益

歲賜所人足償所出得復境土而絕後患此為上策
倘女真必欲割留守燕山我得涿易則守涿陵則比類高
麗國少益歲賜彼必欣然聽命若慮日後侵陵則于廣
信以少橫斜多築城壘嚴屯軍馬仍開掘涿易兩河塘
濬連接沮洳直抵雄霸彼來則禦之退則備之是為中
策若聽金人奉聖州之約止割燕京六州二十四縣全
與契丹舊幣姑苟目前之利徐為善後之計是為下策
捨此三者若汲汲于求地而不利不計勞費增歲幣益禮數
與板築姑防一隅用新附之衆微幸戰勝一歲且使女真
得志殆將取侮於四夷是為無策今女真雖乘勝氣銳
且兵少力分加天之祚未滅張覺抗威信國內空虛新民
未附我苦嚴備邊防屯集大軍示以威信遣一介辯士
議之彼方內顧不暇未必不成大軍上策惟朝廷議而行之
不可緩也黼讀至姑苟目前之策乃朝廷為善後之計歟曰
策中更待添些物色朝廷大議已定今又差公作計議
使但着剛着柔交割取燕山便是功也餘不須論以上
据三朝北盟會編此時正隨良嗣等到闕也
自燕至雄報捷此時正隨良嗣等到闕也

戊午引對崇政殿捧國書以進其國書云云對罷見宰
臣王黼如儀黼謂靖等曰大計定矣忽於元約之外求

租賦何哉靖對曰爲本國得燕所以及此黼曰類有間
謀害吾兩國之成者撒盧母謝曰有之契丹日夜爲皇
帝言有國都如此而以與人用事大臣頗惑其言惟皇
帝與黼罕兀室持之甚堅曰已許南朝不可改也黼曰
租稅未約也上意以交好之深特相遷就然飛輓如是
之遠欲以銀絹充之爾靖曰然問其數黼曰已遣趙龍
圖面約多寡矣復曰去年歲幣如何黼曰歲有幣以得
地也今地未入取之何名靖懇求不已上亦特許之已
未入辭於崇政殿以期日已迫依所乞免供奉庫錫宴
及門外御筵等詔良嗣武仲復充國信使副兼送伴馬
擴充計議使奉國書往國書云云

紀事本末卷百四十三原注詔旨自此遂

復平灤營實錄云李靖王度刺辭崇政殿不日遣良嗣

等案各本月日同金人國書云十二月日大金皇帝致

卷四十六

二

書于大宋皇帝闕下肅馳使驛繼附音徽然承鄰睦之
修未盡理端之素故形敞幅開導深棕昨于天輔四年
趙良嗣計議燕京若是允肯自來所與契丹銀絹依數
歲交及夾攻回書已許燕京地分并所管戶民若不夾
攻不能依得已許為定平營灤等州未嘗允應今承來
書其別處移散到漢民雜色人戶如欲收復亦非元約
据上去時已會具言兼契勘馬政來齋辭意詳明昨來應期
等攻最為大事須是大金兵馬到西京大宋兵馬自應
朔州入去不如此則便為失約也且當朝兵馬攻下西
京以至武朔會牒代州亦未相應夾攻又良嗣齋到書
所謂夾攻者貴朝自涿易等處進兵至燕京下居庸直抵燕城
即日款降外貴朝至燕京不能入燕已戰退以故李靖城
等去時具言已許燕京所管州縣地方元管戶民如或
廣務於侵求諸慮難終於信義今書又齋辭索平營灤
等三州已係廣務於侵求諸慮難終於信義今書又齋辭索平營灤
許爰念大信不可輕失且圖交好事件為約分明義當不
所有銀絹一依契丹舊例交取兼燕京自以本朝兵力
收下所据見與州縣合納隨色稅賦每年並是當朝收
納如可依隨請差人使不過前向正旦受禮賀功及齋
送今歲合交銀絹外据平營灤三州亦不在許與之限
所有次年以後銀絹交割處所立界至及其餘事等姑
俟大事議妥告成獻廟奏凱惠勞敘錄優恤部落外再

遣人員續議畫定如難依隨請于已後無復計議燕京
令屬祁寒冀膺多福今差字堇李靖王度刺充國信使
副有少禮物具諸別幅謹奉書陳謝不宣李靖上殿傳
達國書訖上遣黃珣傳旨云兩朝共議戮力討伐契丹
今已得燕實為慶事自泛海計議累年大事已定自合
結絕今來一事未了又生一事暴師日久各不穩便早
見了當共享大平豈非美事所有稅賦詣宰相王黼第
計議初五日入辭上令黃珣傳旨諭靖等到軍前日傳
語大金皇帝謝遠遣使人到闕兩朝信好累年已著切
不可聽契丹言此輩亡國之人沒安身處只欲鬧亂
兩國但與鑒破必不復言且如稅賦本實難從只緣
成就交好待議依應然亦須酌中商量方可了得所有
營平灤三州地里不多只是要酌中商敵四軍且是一
絕甚好本朝與貴國交好累年且如朋友覓一般物也
須與卿等到日但朝子細奏知靖等正月日大宋皇帝
良嗣等齋書伴送但朝子細奏知靖等正月日大宋皇帝
于大金皇帝闕下比間親提師卒遠涉關封歷煩振旅
之勤共底夾攻之績夙維信義方劇忻愉亟承使節本朝
還舊沐書辭之悉念欲諧于權好當取示于忱誠本朝
于貴國數年計議漢地漢民及夾攻等事具載累書茲
不贅詞昨趙良嗣等還自代北知欲入關討伐即自涿
易等處分遣軍馬夾攻三面掩殺契丹數陣大獲勝捷
追逐遠過燕京東北實與貴朝次取居中無不順之兵
有差失暨國妃與四軍以下奔竄城中無不順之人似

聞貴朝兵馬相近于義不當爭入燕城卽令遠駐兵馬
本堅守信約之應夾攻者事皆有跡可考不待理辨今
承來書燕地州縣稅賦欲行拘收不特事非元約亦非
近所計議自古及今稅賦隨地況遠隔關塞民戶如何
般運于理本難允應重念萬里交權踰海遣使積年于
此信聘往還情意已篤義當勉從所欲以成交好今特
許每歲別交銀絹以代燕地稅賦令良嗣等前去定議
并契丹舊交銀絹並合自今來計議畢日爲始所有彼
此遣使持禮賀正旦等事候計議畢議定發遣月日受
理去處其銀絹交割處所分立界至等事續議畫定候
屬春和茂膺天福今差龍圖閣直學士大中大夫趙良
嗣朝散郎顯謨閣待制周武仲充國信使副及差馬擴
充計議使有少禮物具諸別
幅專奉書陳賀并謝不宣

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宣和五年春正月金使李靖王
度刺撒母與趙良嗣偕來金主謂燕京用本朝兵力
攻下其租稅當還本朝上意以銀絹代之靖復請歲
幣上亦特許遂命良嗣再使求平糶地阿骨打曰平
糶欲作邊鎮不可得也遂議稅租阿骨打曰燕租六
百萬貫止取一百萬不然還我涿易舊疆良嗣曰本
朝自以兵下涿易夫復何言御筆許十萬至二十萬
不敢擅增良嗣等留雄州以國書遞奏詔復遣良嗣
再使代稅之物悉從來諭遂許以遼人舊歲幣四十
萬之數外每歲更添燕山涿易順景檀薊六州代稅

錢一百萬緡金人既得所欲乃許三月金使甯述割
王度刺撒母盧持誓書來且言金主許還西京且求
犒軍二十萬而國書并誓書乃遣兵部侍郎盧益持誓
良嗣與甯朮割欺罔之言乃遣兵部侍郎盧益持誓
書議交燕京日子盧益等至燕山先索犒師金帛乃
得見兀室等且索誓書觀之斥字畫不謹凡更改三
四王黼皆曲意從之且索燕人趙溫訊李處能來歸
者宣撫司縛溫訊與之其志愈驕矣至夏月遣楊璞
以誓書及燕京涿易檀順薊景六州來且索米二十
萬石上遣童貫蔡攸入燕先日交割後日撫定燕之
金帛子女職官民戶為金人席卷而東而宋朝捐歲
幣數百萬所得空城而已黏罕猶欲止割涿易阿骨
打日海上之盟不可忘也我死汝則為之時左企弓
為金人謀嘗獻詩勸君莫惜捐金議一寸山河一寸
金故金人邀求不已宋朝曲從所請乃許之案續宋
編年此條雖係正月而所書遠及五六月事蓋畧述
交燕大槩不及紀事之詳難以相附故仍從原次附
正月末撒盧母亦作撒盧每此作撒母又曰撒母盧
左企弓詩上句紀事作君莫惜捐金議亦異
各本引用同此云勸君莫惜捐金議亦異
又赦兩河燕雲路時習趙良嗣虛辭謂虜許我雲中
故曲赦併及山後云案三朝北盟會編四年十月十
三日戊戌曲赦新復州縣其時改燕京為燕山府涿
易八州並賜名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庚戌曲赦河東

河北燕山府雲中路庚戌之赦與紀事及宋史月日
並同續宋編年此係正月與兩赦各不相合雖正月
以下至五月中間事各不書月似此亦可作四月事
但此下書後以王安中知燕山則安中出知燕山在
二月庚戌十一日復書曰後其原定係正月矣若取
月庚戌下似嫌失實今仍從原定係正月矣若取以
年十月見也詔書附之蓋曲赦既有兩次且各月末
可兩見也詔曰朕膺天駿命作民之師夜寐夙興惟
祖宗之是紹賴帝孚佑中外救甯遠暨海隅罔不率
俾乃眷燕雲之境實我舊封五季不綱陷于北狄屬
者虜酋失道自絕于天怨結四興勢似瓦解惟予克
相上帝寵綏兆民爰命六師大申弔伐爾有衆懷德
惟素沛然率籲羣心奔走來歸莫之能遏王師無戰
而先志是承四海永清惟朕以懌興念茲土久困暴
昏上下相陵人用無告典刑屏奔罪及無辜崇姦賊
賢毒痛猶在以寬代虐帝命惟屏奔罪及無辜崇姦賊
州縣見禁罪人除抗拒王命及謀爲不順外餘無大
小並放見停廢文武官將校公吏人并許所在自陳
當議盡行甄拔隨材任使流配人並放還逃亡及爲
盜賊者並釋罪令歸惟爾有官體茲德意奉承罔怠
以稱朕惻隱之誠庶一方亟蒙
休澤故茲親札詔爾咸使聞知
又後以王安中知燕山府詹度郭藥師同知藥師以
節鉞欲居度上度稱御筆所書有序藥師不從兼常

勝軍橫盛度不能制朝廷恐生變九月以度知中山
府蔡靖兩易其任原注燕山之地易州西北乃金坡
關昌平之西乃居庸關順州之北乃古東北關景州東
北乃松亭關平州之東乃隄關關之東北關乃金坡
來路凡此數關蓋天所以限蕃漢也一夫守之可以
當百宋朝之數關蓋天所以限蕃漢也一夫守之可以
關內之地平灤營三州自後唐為契丹之陷之後改平
州為遼興府以營灤二州隸之號為平州路石晉以燕
山諸郡賂契丹又改為燕京路則與平州為兩路矣
始宋朝自海議割地但云得燕雲兩路而已此平
灤所以有辭也金人既據平州則關內之地蕃漢雜
處故幹離不入寇至自平州由當時議割地不明地
理之誤也案宋史王安石係正月中知燕山府在正
西王偁東都事略亦係正月中知燕山府在正月
同且與郭藥師同知並書三月辭應旂宋元通鑑月
日乙未尚書左丞王安中除少保盡難軍節度使河
北燕山府安撫使六月一日壬午以藥師來朝除檢
燕山府安撫使六月一日壬午以藥師來朝除檢
少保河北燕山府安撫使六月一日壬午以藥師來
乙巳知河間府蔡靖同知燕山府與詹度易任與各
本不同而所記獨詳云童貫蔡攸將交割燕山有日
朝廷因委之選命諸州守臣王黼自以為功多改易
縣名以張得意乃遷蔡攸少師守燕山攸深不欲在
外且力辭仍以嘔血告上令選自代者乃舉王安中

安中河朔人必知北方事自左丞除節度宣撫河北
燕山安中之行也上悉出內府金玉器至於餅爐研
几之屬畢備使至燕鋪陳於州寢以誇大夷狄禮遇
之隆一時殊絕備獨祖道贈以詩且約歸而相之也
又六月御筆云王安中知燕山府詹度郭藥師同
知故度稱御筆所書有序九朝編年備要云靖有城
府至則開懷待藥師藥師亦重靖稍為損然終不得
其柄也藥師在燕山凡有所請朝廷無不從又遣部
曲商販諸路為奇巧之物以奉權貴下及小端無不
喜之者時常勝軍及鄉軍號以奉權貴下及小端無不
無能為也藥師及燕人終不改左衽時人比之祿山
云原注云云是議割燕山事與詹度郭藥師等事不
涉其文亦据九朝編年備要而張滙金節要說此尤
詳此與正月己卯良嗣在金軍議平灤事可以參照
二月案錢氏四史朔閏丙戌龍圖閣直學士太中大夫
趙良嗣朝散郎顯謨閣待制周武仲閣門宣贊舍人馬
擴自燕山回至雄州以金國國書遞奏其書云云初良
嗣及武仲擴等以正月壬戌出國門丁丑至雄州己卯
抵金國軍前諸酋列館燕京郊外獨置南使於一廢寺

以璫帳爲館良嗣見金國主曰本朝徇大國多矣止平

灤一事豈不能相從耶國主曰平灤初未嘗相許今欲

作邊鎮不可得也案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五云長編

三州乃劉仁恭遣虜虜不肯割案五代史劉仁恭無割

地遣虜之事四夷附錄云契丹當莊宗明宗時攻陷營

平二州以大字正文附補但長編佚文之散見各書者其有

當以大字正文附補但長編佚文之散見各書者其有

月日者則按日附入其無月日而有可據補者亦補日

附入惟此事自四月十一月二十六日辛亥良嗣至奉聖

州議起至五年四月十一日甲午交燕其間並及平灤

一事原本不係月日但云宣和五年亦不敢臆定爲何

日事卽以大字附入亦嫌複沓況原文語氣不類長編之文編
似經刪潤此當爲伯厚考史節取之語雖屬長編之文編
但非原本不得據爲佚文以大字輯入也平灤營三州
四年十二月三日戊子御筆付良嗣等求之至此不許
已定故後亦不議此矣其四月十一日甲午下論此是
紀事既係五年正月八日出國門二十五日己卯始抵燕
彼等以前無可議總爲己卯至二月丙戌數日所議事也九
朝編年備要云關內之地平灤營三州自後唐爲契丹

陷之後改平州為遼興府以營
路至石晉之初阿保機耶律
六郡建燕山為燕京以統六
成兩路始朝廷盡得關內之
初謂燕山一路也顧炎武京
與燕山異路也顧炎武京東
金約滅遼止求晉賂契丹以
晉賂乃劉仁恭獻契丹以求
之遣趙良嗣往請之再三金
鑑周德威為盧龍節度使恃
險契丹每芻牧於營平之間
春正月丙申大元帥堯骨克
張崇二月如平州甲子以平
之天贊二年為後唐莊宗同
自以兵力取之於唐而不取
援也若灤本平州之地遼太
恭時尙未有此州尤為無據
遼史於灤州下云石晉割地
顧說與日知錄所言同通鑑
月割幽薊等十六州賂契丹
之陋亦遂議租賦兀室云籍
可具矣

也良嗣曰國書止言租賦耳乃及課利何哉辨論久兀

室出燕京租令舊租緡錢歲四十餘萬新租緡錢歲六百餘萬良嗣曰承平時年粟不過百錢今兵火凋殘之餘蓋十倍矣豈可視此爲率哉兀室曰姑置之貴朝必已有成數幸明言無隱良嗣乃出御筆十萬之數兀室笑而不答良嗣復出二十萬之數兀室曰此一小縣之數也良嗣曰海上所議盡還燕京一帶則與契丹歲幣今貴朝已治平灤營州不議又起燕京職官富戶工匠今更於此外歲增十萬匹兩歲歲如之經久無窮豈少哉兀室曰海上之約燕地人民合歸南朝燕中客人合歸北朝從此各發還鄉兩面進兵夾攻卽軍馬各不得過關蓋欲南朝乘本朝兵勢就近自取今貴朝不能取直候本朝軍馬下燕使貴朝坐享山河之利有何不可

兼稅賦自其地出非貴朝物也何屑屑如是耶本朝欲起燕京職官富戶工匠亦緣元約燕北人合歸北朝如郭藥師常勝軍皆燕北人藥師亦鐵州人恐貴朝須此常勝軍驅使更不之請所以且將職官等相貿易若貴朝亦欲此職官等抵遣藥師常勝軍還鄉可也今所許猶未及歲幣之半更兼西京在其中如何諧合遂除西京復堅執如初良嗣不得已以御筆綾二萬許之兀室曰皇帝已與兩府議不須論租稅多寡止於歲幣外增一百萬緡并以綾羅絲綢木棉隔織截竹香藥材細果等充兩府謂左企弓虞仲文曹勇義劉彥宗等本契丹兩府人金人得之任用所以復稱兩府也議者謂祖宗雖徇契丹歲捐銀絹五十萬匹兩之數蓋權場與之爲

市以我所不急易彼所珍歲相乘除所失無幾今悉以物色估充榷場之法壞矣時兀室適得郵筒文字乃燕山路轉運使趙良嗣乞存留人從等事兀室曰計議未定而已更府名差官屬豈不忿忿設議論不合遂欲以强兵取之耶良嗣曰乃是各不相疑之意何爲見詰原注

良嗣除燕山運使詔旨

在正月十八日初草在去

年十二月十九日

案宋史良嗣傳不載除運使

翌日

兀室傳其國主之言曰燕租六百萬今只取百萬非相侵迫而乃靳嗇較秋毫如此借使如數得之異時以物估充當益有難色不加且已還我契丹舊疆寢其供輸之約涿易常勝軍舊屬燕京亦當見還請貴朝退軍出城吾且提兵按邊若兩軍相遇豈得晏然而已哉良嗣曰兩國修好累年於茲本朝自以兵下涿易今乃云爾